

# 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立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LJ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廠房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計壹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依上述規定

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證券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法。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上櫃掛牌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前述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一七七之二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

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克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本公司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以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金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另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應依法令、本章程所訂程序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